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1 总 则

1.0.1 为适应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1.0.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2 人员组成

2.0.1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,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。

2.0.2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2.0.3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2.0.4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

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2.0.1条至第2.0.3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2.0.5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,由公司总裁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,另设副组长1-2名。

3 职责权限

3.0.1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2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3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-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 - 5 对公司科技创新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 - 6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 - 7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- 3.0.2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4 决策程序

4.0.1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
- 1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- 2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,签发立项意见书,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;
- 3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(参股)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;
- 4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,签发书面意见,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4.0.2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5 议事规则

5.0.1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5.0.2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5.0.3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;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5.0.4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5.0.5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5.0.6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5.0.7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5.0.8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5.0.9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6 附 则

6.0.1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试行。

6.0.2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批准。

6.0.3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月3日